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2026 版 NJZL)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任何列明的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伙伴、股东、董事、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

(三)被保险人的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承包商、分包商、顾问、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四)为被保险人或任何列明的被保险人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担保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

(五)受被保险人委托，负责生产、制造、加工、饲养或处理被保险人所提供产品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

(六)与被保险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七)被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任何团体或个人，**且投保前向保险人披露并经保险人同意。**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